

泉州市体育局

泉体函〔2026〕3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7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泉州城市更新中系统性植入体育健身场所，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的提案》（第20264172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泉州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成效

“十四五”以来，泉州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泉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扩容提质。截至2025年，累计建成300座口袋健身公园，完成建设9座省级智慧体育公园、5座游泳池、16座多功能运动场、5个社区智慧“运动角”、1座全民健身共享中心等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5座多功能运动场、8座全民健身驿站、14条健身路径等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市共有各类体育场地数量30117个，体育场地面积2897.7197万平方米，实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外人均健身用地 ≥ 0.3 平方米或室内人均健身用地 ≥ 0.1 平方米，“15

分钟健身圈”日趋完善，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

然而，对标中央“内涵式发展”的高标准和市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需求，在存量空间深度整合体育功能方面仍面临挑战。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建议，科学研究规划在城市更新中系统性植入体育健身场所，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二、对提案相关内容答复

（一）全面排查摸底。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系统梳理全市闲置空间，如旧厂房、仓库、汽车站、公共建筑地下室等，摸清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闲置空地目录。

（二）科学规划布局。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项目建设中，提前预留或复合利用体育健身空间；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驿站、全民健身路径等省级、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设施，进一步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和品质。

（三）盘活闲置资源。利用街头绿地、小区角落、桥下空间、建筑架空层等边角空间，城乡各类公园、空闲地、边角地等金角银边，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式地，植入健身路径、笼式球场、健身驿站等口袋健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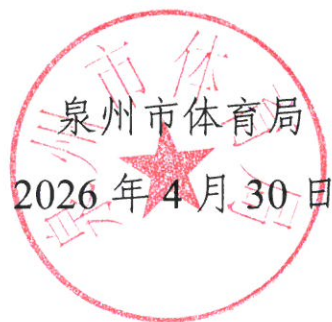
（四）创新“体育+泉州文化”融合模式。深入探索体育设施与泉州历史文脉结合，在古街巷更新中，结合广场、空地，引入传统武术（如南少林）、舞狮、健步走等活动的教学与展演空间，

体育设施的设计融入闽南建筑元素或海丝文化符号；依托山海资源，举办有地域特色的户外赛事，将全市具有显著特色的、可供户外运动发展的自然资源条件以具体建设项目形式统筹纳入规划；深化体文商旅融合，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策划举办全民健身普及、文旅推介、文化展示、产品展销等配套活动，延伸赛事产业链，打造消费新场景，力争赛事经济带动效益持续增长。

分管领导：汪国庆

经办人员：张瑞婷

联系电话：2278678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